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州重机”或“公司”）及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22021003 号、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22021004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立案。

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和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